

# 中国人民银行阜阳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国人民银行阜阳市中心支行发布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阜阳市中心支行辖区内共处理5起行政处罚案件,作出6项行政处罚决定(注:其中1起拒收人民币现金案分别对单位和个人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中因综合执法检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1起,对2件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案件进行了行政处罚,对2起拒收人民币现金情况进行了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合计28500元。全年未发生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网站公开5件行政处罚案件信息、2682条行政许可信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与管理规定》(银发〔2020〕307号)及上级行《关于进一步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和公布工作的通知》要求,联合各执法职能部门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共清理废止规范性文件21件,保留现行

有效规范性文件 2 件，均已通过网站进行公开。全年依法处理 2 起政务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均位自然人，中国人民银行阜阳市中心支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处理，深入贯彻落实法治理念，进一步提升了依法履职能力。

通过阜阳市地方政府网站公开政务信息 31 条，及时修订《人民银行阜阳市中心支行政务主动公开制度》和《人民银行阜阳市中心支行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完善监督机制，强化政务信息化建设，努力实现让行政法制化、让服务民心化、让工作程序化、让监督社会化的工作目标。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21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8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中国人民银行阜阳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政务信息公开责任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对于应主动公开的信息，应加强流程和规范性管理；二是要进一步丰富公开的载体和方式，充分利用好中国人民银行互联网站合肥中心支行子站等平台，扩大基层央行政务信息公开覆盖面。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阜阳市中心支行将进一步强化政务信息公开责任意识和能力，畅通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强化监督，对于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信息，采取有效形式，在职责范围内，按照规定程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